大明會典

國初造作工役。以囚人罰充役。滿工部咨送刑部
都察院引赴
御橋叩頭發落。至今猶然。若供役土匠。則有輪班
住坐之分。輪班者隸工部。住坐者隸
内府内官監
凡工役囚人。洪武二十六年定在京犯法囚徒
或免死工役終身。或免徒流答杖罰役准折。如
遇造作去處量度所用多寡。或重務者用重罪

囚徒。細務者用笞杖之數。臨期奏聞。移咨法司
差撥差人。監管會工。其當該法司。造勘合文冊
一本發工部收掌。一本發
內府收貯。如遇囚徒工完。委官查理工程無欠。咨行
移原問衙門。再查犯由明白。於
內府銷號。合疏放者。發應天府給引寧家。合充軍
者。咨呈都府。照地方編發。若在工有逃竄之數
即便差人勾提。果有病故等項。相視明白埋瘞
移咨原問衙門銷號。如是缺工未完。移文撥補
准工則例

每徒一年。蓋房一間。餘罪三百六十日。准徒一年。共蓋房一間。杖罪不拘杖數。每三名共蓋房一間

每正工一日

鈔買物料等項。八百文為准

雜工。三日為准

挑土并軋瓦附近三百擔。每擔重六十斤為准。半里。二百擔。一里。一百擔。二里。五十擔。三里。三十五擔。四里。二十五擔。五里。二十擔。六里。二十七擔。七里。二十五擔。八里。二十三擔

九里二十一擔。十里。一十擔

打墻每墻高一尺。厚三尺。闊一尺。就本處取

土爲准

因徒該撥廠分

真犯竊盜計贓以竊盜論常人盜倉庫錢糧當

入盜官畜產卑幼盜巳家財。雇工人盜家長財

物撥臺基廠八里莊黑窯廠修倉。其計贓准竊

盜監守自盜倉庫錢糧盜贓而故買撥馬鞍山

灰廠周口灰廠大峪楸棍廠瓷家務灰廠濵銅

山廠西山齋堂炭廠楊村南北廠尹兒灣南北

廠蔡村掘河獨流廠

凡囚徒免役洪武十八年

詔聖賢之後犯工役者俱免〇二十八年

詔凡罰役死者免追家屬補役〇永樂三年奏准

凡犯笞杖罪無力准工許謫屯所爲民種田聽

官給牛具種子

凡囚徒辦價嘉靖二十七年議准法司送到囚

徒除年力精壯責令做工外如果貧病不堪照

例每月出辦工價銀一錢委官雇人上工不許

額外多取

凡囚人搬運。永樂十七年。令做工罪囚幷雜犯死罪囚。准併工運甎○天順五年。令官員與有力之人。照例運甎灰炭等物詳見刑部○正德十六年題准。囚犯該運灰炭者。止令赴部秤收。每灰炭一百斤。各加耗五斤。付各該衙門催事人役領回應用。如願收價。照原定數目。每灰一百斤折與銀一錢二分。炭一百斤。折與銀二錢五分俱免犯人親納。違者科道官叅究○嘉靖二十三年奏准。凡法司送部做工運灰炭囚犯。皆齎印鈐。給各該委官收掌。登記領過囚數。花名。及

做過工程辦過物料其因犯不願做工運灰炭者折納工價每季終主事親詣繕工司查驗價送節慎庫為雇募用數炭等項運赴各工如有侵收工價虛報物料者呈部參問

凡

內府年例嘉靖四十三年題准但撥本色如或折價除水和炭每百斤照舊折銀二錢外其鞔灰價銀每灰一百斤折銀一錢五釐每鞔一筒折銀一分三釐不拘本色折色俱照數折算即於繕工司納完隨將犯人轉送法司覆繳工部另

給勘合發令車户運納

内府納完即出實收繳回勘合毋得留難各監局

年例止照法司原来人犯多寡不得執定舊數

一槩催取其本色仍以三分為率二分充

内府年例一分備各衙門修理

計

内府年例灰炭

御用監永和炭三十萬斤隆慶三年題准召商買辦

兵仗局永和炭五十萬斤

内官監永和炭二十五萬斤

織染局石灰七萬斤

寶鈔司石灰一十二萬二千五百斤

供用庫石灰一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斤

以上俱刑部撥內犯泥派下灰麥多係折色。送屯田司。帖發節慎庫。遇額數不多。易支買辦上納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八十八

工匠二

凡輪班人匠。洪武十九年、令籍諸工匠、驗其丁力、定以三年為班、更番赴京、輸作三月、如期交代、名曰輪班匠。仍量地遠近、以為班次、置勘合給付之。至期齎至部聽撥、免其家他役。○二十六年定。凡天下各色人匠、編成班次、輪流將齎原編勘合為照。上工以一季為滿。完日隨即查原勘合及工程明白、就便放回、周而復始。如是造作數多、輪班之數不敷、定奪奏聞、起取撮工。

本户差役定例與免二丁餘丁一體當差設若
單丁重役及一年一輪者開除一名年老殘疾
户無丁者相視揭籍明白疏放其在京各色人
匠例應一月上工一十日歇二十日若工少人
多量加歇役如是輪班各匠無工可造聽令自
行趁作○又奏准照諸司役作繁簡更定班次
率三年或二年輪當給與勘合凡二十三萬二
千八十九名
計各色人匠一十二萬九千九百八十三名
五年一班

木匠三萬三千九百二十八名
裁縫匠四千六百五十二名
四年一班
鋸匠九千六百七十九名
瓦匠七千五百九十名
油漆匠五千一百三十七名
竹匠一萬二千七百八名
五墨匠二千七百五十三名
粧鑾匠五百七十三名
雕鑾匠五百二名

鍛匠四千五百四十一名
雙線匠一千八百九十九名
三年一班
土工匠一千三百七十六名
熟銅匠一千二百四名
穿甲匠二千五百七名
搭材匠一千一百一十二名
筆匠一百二十名
織匠一千四十三名
絡絲匠二百四一名

挽花匠二百九十一名

染匠六百名

二年一班

石匠六千一十七名

艌匠九千三百六十名

船木匠一萬五百六名

箬篷匠四百七十七名

櫓匠三十九名

蘆蓬匠二十二名

戧金匠五十四名

絲匠一百四十九名
刋字匠一百五十名
熟皮匠九百九十二名
扇匠六十六名
魫燈匠七十五名
氊匠二百九十九名
毯匠一百五十八名
捲胎匠一百九名
鼓匠一百二名
削藤匠四十八名

木桶匠九十四名

鞍匠一十三名

銀匠九百一十四名

銷金匠五十九名

索匠二百五十五名

穿珠匠一百四名

一年一班

表背匠三百一十二名

黑窯匠二千三百七十三名

鑄匠一千六十名

繡匠一百五十名

蒸籠匠二十三名

箭匠四百二十一名

銀硃匠八十四名

刀匠一十二名

琉璃匠一千七百一十四名

剉磨匠一千一百二十五名

弩匠一百一十二名

黃丹匠二十二名

藤枕匠三十四名

刷印匠五十八名
弓匠一百六十二名
鏇匠四十六名
缸窯匠一百九名
洗白匠三十名
羅帛花匠六十九名
宣德元年
詔凡工匠戶有二丁三丁者留一丁。四丁五丁者留二丁。六丁以上留三丁。餘皆放回。俟後更代。單丁量年久近次第放回。殘疾老幼及無本等

工程者皆放回○景泰五年奏准輪班工作二年三年者俱令四年一班重編勘合給付○天順元年
勅外府輪班人匠照永樂間定制差撥不許內官兼管
凡班匠徵銀成化二十一年奏准輪班工匠有願出銀價者每名每月南匠出銀九錢免赴京所司類齎勘合赴部批工北匠出銀六錢到部隨即批放不願者仍舊當班○弘治十八年奏准南北二京班匠自弘治十六年編填勘合為

始有力者每班徵銀一兩八錢過閏徵銀二兩四錢。正解勘合到部批工領回給散。無力者每季連人匠勘合解部按當上工滿日批放。如無勘合者雖納匠價仍解人赴部查理勘合下落。其已徵在官匠價盡行解部。若有存留那前補後計贓論罪。年終通將徵解過數目造冊奏繳

○嘉靖四年題准各色班匠該撫按清軍等官督屬清查。果有遠年逃亡並無遺留田地者原解匠價通行除免。無令里甲包賠。見在匠户無力者亦止令上班不許一槩追價類解○八年

以營建
仁壽宮奏准各處輪班匠役每名按季徵銀如弘
治十八年例解部以備大工支用內外衙門例
應給撥班匠者將解到匠價減半支給〇又令
內外衙門給撥班匠照依後開名數通行各府
州縣解價到部如數給領不許額外索取
司禮監幷精微科掌司文書等房每季共八
十名
內官監幷冰窨每季共八十名
尚衣監每季一十名

司設監每季一十八名

御馬監每季一十名

印綬監每季八名

鐘鼓司每季一十六名

混堂司每季一十名

鍼工局每季二十名

寶鈔司每季四名

巾帽局每季一十二名

司苑局每季一十四名

銀作局每季一十二名

内府供用庫每季八名
內閣幷雜工打掃每季六十名
翰林院每季一十八名
詹事府每季八名
四夷館每季四名
中書舍人每季四名
清黄通政每季二名
尚寶司每季二名
○後令南直隸等處遠者納價北直隸等處近
者當班各從民便○四十一年題准行各司府

自本年春季為始將該年班匠通行徵價類解不許私自赴部投當仍備將各司府人匠總數查出某州縣額設若干名以舊規四年一班每班徵銀一兩八錢分為四年每名每年徵銀四錢五分算計某州縣每年該銀若干撫按官督各州縣官各年徵完類解不許拖欠年終造冊類繳分別已未完等第參究

計各省府班匠共一十四萬二千四百八十六名每年徵銀六萬四千一百一十七兩八錢

浙江匠三萬九千五百四十六名每年徵銀

一萬七千八百兩六錢五分

河南匠一萬八千四名每年徵銀四千五百

九十八兩五錢

山東匠二萬二千三百六十二名每年徵銀

一萬七十兩五錢五分

山西匠一萬六千二百一名每年徵銀七千

二百七十九兩二錢

陝西匠一萬六百八十五名每年徵銀四千

七百六十兩六錢五分

應天府匠二千五百九十五名每年徵銀一

千一百六十七兩七錢五分
蘇州府匠八百八十四名每年徵銀三千九
百七十八兩
松江府匠四千二百八十六名每年徵銀一
千九百二十八兩七錢
常州府匠二千一百二十名每年徵銀九百
五十四兩
鎮江府匠一千七百八十九名每年徵銀八
百五兩五分
徽州府匠三千六十六名每年徵銀一千三

百七十九兩七錢

寧國府匠一千二百二十八名每年徵銀五
百五十二兩六錢

池州府匠四百七十八名每年徵銀二百
十五兩一錢

太平府匠一千六百八十一名每年徵銀七
百五十六兩四錢五分

安慶府匠二千七十五名每年徵銀九百三
十三兩七錢五分

廣德州匠八百五十一名每年徵銀三百八

十六兩一錢

廬州府匠二千一百一名每年徵銀九百四十五兩四錢五分

鳳陽府匠一千六百四十一名每年徵銀七百三十八兩四錢五分

淮安府匠一千九百五十九名每年徵銀八百八十一兩五錢五分

揚州府匠二千四百二十名每年徵銀一千八十九兩

徐州匠九百四名每年徵銀四百六兩八錢

滁州匠五十六名每年徵銀二十五兩二錢

和州匠一百五十六名每年徵銀七十兩二錢

順天府匠一千六百一十四名每年徵銀七百二十六兩三錢

永平府匠三百四十名每年徵銀一百五十三兩

保定府匠九百七十一名每年徵銀四百三十六兩九錢五分

河間府匠四百名每年徵銀一百八十兩

順德府匠二百三十四名每年徵銀一百五
兩三錢
廣平府匠二百四十三名每年徵銀一百九
兩三錢五分
真定府匠八百二名每年徵銀三百六十兩
九錢
大名府匠七百一名每年徵銀三百一十五
兩四錢五分
湖廣四川兩廣雲貴福建江西各省班匠隸
南京工部

凡住坐人匠。永樂間。設有軍民住坐匠役○宣德五年。令南京及浙江等處工匠。起至北京者附籍大興宛平二縣。仍於工部食糧○成化間。額存六千餘名。自後招收過倍原額○嘉靖十年奏准差工部堂上官及科道官司禮監官各一員會同各監局掌印官清查軍民匠役革去老弱殘疾有名無人一萬五千一百六十七名。存留一萬二千二百五十五名著為定額。遇缺該部清匠官止於額內僉補。各該管內外官員不許奏請招收。違者聽本部并科道官劾治○

又奏准內承運庫并木廠二處夫匠俱以今次點到查明冊定數目存留。其餘悉從開除軍發原衛差操民發原籍當差。候冊內人數有逃絕者指缺行文清匠官轉行各該衙門取補

計存留軍民匠一萬二千二百五十五名

司禮監一千五百八十三名

牋紙匠六十二名

表背匠二百九十三名

摺配匠一百八十九名

裁曆匠八十一名

刷印匠一百三十四名
黑墨匠七十七名
筆匠四十八名
畫匠七十六名
刋字匠三百一十五名
鐵匠二十五名
銷金匠二十五名
合香匠八名
木匠七十一名
瓦匠六名

油漆匠六十七名
象牙匠二十五名
鏇匠一十名
硯瓦匠七名
縧匠一十名
石匠八名
鋸匠六名
神帛匠一名
裁縫匠五名
鑵兒匠五名

銅匠四名
雕鑾匠二名
釘鉸匠二名
竹篾匠一名
鑄匠一名
捲胎匠二名
桶匠二名
雙線匠四名
錫匠二名
鍍金匠二名

鈒花匠二名
滅鐵匠二名
鎖匠一名
槽匠一名
銼磨匠一名
尚衣監一千二百四十九名
雙線匠六十七名
繡匠三百六十六名
裁縫匠一百八十五名
毛襖匠六十九名

碾玉匠三十名

冠帽匠五十三名

漆匠一十三名

草帽匠七名

鎖珠匠五名

穿珠匠一十一名

泥水匠七名

箍桶匠二名

斜皮匠一十七名

綿線匠三名

竹匠三名

鐘匠二十四名

捲胎匠一十四名

麻鞋匠七名

釘帶匠一十五名

履鞋匠二十五名

鏃匠一十一名

纓襆匠一十六名

韛匠二十三名

油傘匠三名

銷金匠四名

樱巾匠二十二名

鋥磨匠一名

熟皮匠六十六名

網巾匠三十二名

石匠二名

涼胎匠三十五名

邊兒匠九名

綿匠一十九名

磨鏡匠二名

錫匠二名

鐵匠一十二名

剌金匠四名

涼衫匠八名

木匠九名

油漆匠二名

釘鉸匠二名

𦁐匠八名

表背匠九名

打線匠一名

鋸匠一名

香匠一名

皮匠一名

釘底匠一名

鏡兒匠一名

妝鑾匠二名

抹金匠三名

利金匠一名

�子匠一名

刺金線匠一名

花匠一名

氈子匠一名

鬃巾匠一名

幫巾匠一名

楦頭匠六名

打角匠一名

索匠一名

御馬監四百一十六名

裁縫匠五十五名

鞭子匠六十三名

纓子匠五名
鏇磨匠三名
油漆匠一十二名
砍輪匠七名
鐵匠九名
繡匠一十六名
弓匠二名
肯什物官軍八名
絡絲匠一十六名
水繩匠三名

弦匠一名

護衣匠三名

索匠二十五名

描金匠三名

副千户一員

氈匠八名

表背匠三名

雕鑾匠二名

縧匠六名

鏽箸匠七名

肚帶匠五名

打線匠五名

滅鐵匠二十一名

五墨匠三名

事件匠三名

銅匠一十八名

木匠六名

腰機匠四名

油鞊匠二名

雙線匠二十名

熟皮匠一十三名
斜皮匠三名
抹金匠三名
研磨匠二名
鞍轡匠二名
挍絲匠二名
鞦轡匠六名
穿珠匠一名
罕荅胲匠一名
鏇匠一名

戧金匠二名
釘鉸匠二名
釘帶匠一名
縧匠二名
董匠一名
掙磨匠一名
鍍金匠一十一名
骨作匠二名
撚梭匠一名
燒珠匠一名

彩漆匠一名
鈒花匠一十名
鞊匠二名
印綬監六十一名
木匠五名
熟皮匠三名
銅匠二名
表背匠二十五名
油漆匠四名
戧金匠二名

釘鉸匠二名
雙線匠三名
綹匠五名
打線匠一名
挽花匠三名
染匠一名
攢絲匠一名
絡絲匠四名
司設監一千四百三十五名
銷金匠二十三名

紒絲匠四十四名

鋸匠一十七名

繡匠一百五名

打線匠一十名

腰機匠二十名

戧金匠一十三名

捕金匠一名

鏇磨匠一十五名

裁縫匠一百八十二名

竹匠五十一名

花氈匠三名
鞭子匠三名
雙線匠六十八名
簾子匠六十五名
刋字匠四名
索匠三十四名
纓匠五名
熟皮匠一十名
漆匠六十五名
縧匠二十四名

穿交椅匠九名

毯匠三十八名

氈匠八十六名

綿匠二十五名

木匠八十六名

拔絲匠四名

抹金匠七名

雕鑾匠三十六名

銅匠二十六名

捲胎匠四名

洗白匠四名

油鞊匠五名

表背匠一十三名

鞍轡匠一十名

鏇匠一十一名

釘鉸匠一十二名

鐵匠四十五名

車匠一十一名

背金匠六名

減鐵匠一名

弓弦匠一名
交椅匠一十一名
搭材匠五名
妝鑾匠三十名
傘匠二十名
草席匠三十九名
鍼匠六名
藤枕匠九名
椶蓬匠四名
銀匠二十三名

䖍燈匠二名
毛匠五名
綿花匠一十三名
鑄匠二名
蒸籠匠一名
石匠一名
事件匠一名
錫匠一名
鎖匠一名
炊𥢶匠一十二名

護衣匠四名
弓匠一十四名
木桶匠二名
冠帽匠三名
刷印匠二名
五墨匠一名
畫匠一十四名
扇匠九名
摺配匠八名
内承運庫三百一十五名

涂匠五十二名
顏料匠九名
木匠一十九名
刷印匠一十六名
表背匠一十四名
金箔匠五名
摺配匠八名
索匠一十四名
綿花匠一名
銀匠一十四名

織匠二十二名

挽花匠三十一名

牙匠四名

秤匠五名

五墨匠六名

纓匠七名

絡絲匠二十五名

漆匠三名

紙匠一名

裁縫匠三名

裁曆匠三名
腰機匠四名
攅絲匠二名
打線匠二名
鐵匠一名
宛平縣鋪户二十一名
大興縣鋪户一十九名
供用庫四百零一名
澆燭匠一百五十五名
香匠一百一名

醫獸一名
油户一百四十四名
織染局一千三百一十七名
纓匠二十三名
絡絲匠一百四十一名
打線匠六十名
腰機匠二十二名
捃配匠一名
織匠八十七名
楬伹匠一十四名

挑花匠八十三名
刻絲匠二十三名
染匠二百六十三名
染紙匠一十一名
紡綿花匠一十二名
緝麻匠一名
撚綿線匠五名
織羅匠二名
撚金匠一十八名
簍匠二名

捷紙匠三名
絡緯匠五十三名
裁金匠六名
背金匠一十七名
包頭匠一十三名
木匠三名
臙脂匠九名
洗白匠一十七名
三梭布匠一十六名
篾匠一十四名

畫匠一十九名
駝毛匠二十六名
挽花匠二百二十名
攢絲匠一百二十三名
結椶匠一十名
鍼工局六百九十名
繡匠二百三十二名
駝子匠一名
裁縫匠二百一十一名
表背匠一十一名

綿匠二名

木匠七名

毛襖匠二十七名

碾玉匠一十四名

彈綿花匠二名

鎖匠一名

熟皮匠三名

撚金匠二名

雙線匠一名

銼磨匠一名

搭材匠一名
刊字匠二名
絡絲匠六十九名
油漆匠八名
氊匠一名
畫匠八名
銷金匠一十七名
旗匠一十三名
打線匠二十名
冠帽匠一十四名

穿珠匠八名

絛匠一十三名

皮匠一名

銀作局二百七十四名

鈒花匠五十名

大器匠四十二名

廂嵌匠一十一名

抹金匠七名

金箔匠一十四名

磨光匠一十五名

鍍金匠三十五名
銀匠八十三名
拔絲匠二名
累絲匠五名
釘帶匠五名
畫匠一名
表背匠四名
兵仗局三千一百六十三名
弓匠一百六十三名
箭匠一百二十九名

挫磨匠二百二十名

木匠一百七十七名

皮帽匠六十九名

表背匠九名

鐵匠一百六十九名

漆匠一百七十四名

綿花匠二十二名

刷牙匠二十四名

剪子匠八名

刀匠五十三名

鎖子匠二十一名
針匠六十七名
星兒匠七名
泥水匠七名
繩匠七十七名
釘鉸匠一十五名
絡絲匠九十九名
挍絲匠五名
窯匠八十七名
弦匠八十四名

銅匠五十五名
鑄匠三十九名
鞓帶匠一百四十一名
裁縫匠二百一十五名
減鐵匠三十九名
木梳匠一十一名
纓匠一百五十九名
鏇匠六十八名
繡匠八名
戧金匠一十二名

線子匠二名
銀匠二十七名
錫匠三名
拔絲匠六名
琴匠一十七名
笙匠二名
鍍金匠九名
箭匠六名
喇吧匠四名
表背匠一十二名

神箭匠五十二名
甲匠一百六十四名
火藥匠八十四名
畫匠八十一名
篦子匠七名
毬棒匠五十五名
彩漆匠一十三名
鼓匠一十九名
竹匠二十二名
雕鑾匠一十六名

刋字匠三名

砍轎匠四名

銅鼓匠三名

氊匠三十七名

染匠六十四名

鬻銅匠一十一名

牌匠一名

銼匠二名

窯匠五名

巾帽局四百四十二名

打角匠一十一名

雕鑾匠一名

雙線匠一百八十名

樓鞋匠一十九名

裁縫匠一十九名

油漆匠六名

涼胎匠一十四名

氊匠五十一名

草帽匠三名

冠帽匠六十六名

釘帶匠四名

鏇匠二名

表背匠六名

楦頭匠四名

縧匠四名

木桶匠一名

熟皮匠一十五名

斜皮匠三名

銀硃匠一名

毛襖匠三名

履鞋匠三名

竹匠一名

絡絲匠五名

索匠四名

銷金匠一名

銅匠一名

鐵匠三名

扳絲匠二名

銀匠一名

繡匠四名

五墨匠一名
妝鑾匠三名
工部織染所一百九十五名
染匠八十六名
機匠二名
織匠工名
挽花匠一十五名
絡絲匠六十二名
打線匠一十五名
纓匠一名

攅絲匠一十二名

欽天監三十一名

裁曆匠二名

表背匠一名

刷印匠二十八名

崇文門外大木二廠六百八十三名

○四十年。令司禮監清查見在支俸食糧匠官匠人。共一萬八千四百四十三員名。裁革一千二百六十五員名。應留一萬七千一百七十八員名。著爲定額。遇缺。止許餘丁告補不許溢數

濫收

計存留官匠一萬七千一百七十八員名

司禮監官匠一千八百九十二員名

內官監官匠二千八百二十二員名

司設監官匠一千五百五十五員名

御用監官匠二千八百九十八員名

印綬監軍民匠二十四名

尚衣監軍民匠七百六十五名

御馬監官匠三百四十二員名

內織染局官匠一千四百六十一員名

銀作局官匠二百二十一員名
兵仗局官匠一千九百四十七員名
巾帽局軍民匠五百四十二名
鍼工局官匠三百八十一員名
寶鈔司軍民匠六百八十九名
尚膳監軍廚七百五十九名
內承運庫軍民匠三百七十九名
天財庫民匠一十八名
供用庫官匠二百八十九員名
惜薪庫官民匠二十三名

酒醋麪局軍民匠一百七十一名

隆慶元年。令清查內官等監各官匠。於原額一萬七千一百七十八員名內。除逃亡不補外。裁革老弱六百二十二員名。存留一萬五千八百八十四員名。著為定額

計存留官匠一萬五千八百八十四員名

司禮監匠官四百三十三員。軍民匠一千三百八十三名

內官監匠官四百八十員。軍民匠一千八百八十三名

司設監匠官三十三員軍民匠一千四百二十七名

御用監匠官四十員軍民匠二千七百五十五名

印綬監軍民匠一十九名

尚衣監匠官四十二員軍民匠六百五十四名

御馬監匠官一十一員軍匠三百五名

內織染局匠官八十七員軍民匠一千三百四十三名

局匠官二十三員軍民匠一百六十六名

兵仗局匠官六員軍民匠一千七百八十一名

巾帽局軍民匠四百九十八名

鍼工局匠官一員軍民匠三百五十九名

寶鈔司軍民匠六百二十四名

司鑰庫民匠一十五名

尚膳監軍廚六百九十三名

內承運庫軍民匠三百五十九名

供用庫匠官四員軍民匠二百五十九名
惜薪司軍民匠一十八名
酒醋麪局軍民匠一百六十九名
○又題准逃亡年久者不准收補止將裁革見
在老弱數內查係的親子孫精通藝業者准結
送本部發清匠司考校開送該科驗實送監各
監局備查其處籍某年替役或係祖匠或充收
係某衛食糧逐一開造年貌花名文冊送部類
造奏繳每年收支月糧照冊查對關給○三年
令司禮監會同各監局官清查存留實在官匠

一萬三千三百六十七員名者爲定額○又題
准清匠主事給清理人匠關防。各監局人匠遇
有老疾事故。徑開清匠司註銷。審果乏人。不分
軍民。俱要的親兒男弟姪。結送考校。工科驗實
方准頂補
凡清理匠役。宣德六年奏准。差官查理浙江南
直隸蘇松等府州先班工匠。惟造軍器及織造
者存留。若單丁以營造放回者。令當後班。其丁
多失班一次者。赴部補班。二次三次以上。幷前
後不當班者。送問罰班。其廣東江西二布政司

令南京工部照例差官查理○又令逃匠初來者皆優容一月候居止定然後供役成化七年議准各監局軍匠有逃故者行部查補不許徑拘京衛所官杖併適要出錢雇人買免○弘治元年奏准添設主事清理內外衙門軍民住坐輪班工匠輪班者做工納價等項差終類奏住坐者軍匠行移兵部施行民匠轉行清軍御史督併各該衙門具備細腳色造冊繳部查考其

內府監局行逃務要依式開具從實貫址及上工

處所違者先行法司提問經該吏典及識字人
役（）十八年奏准住坐在逃民匠行
內府監局將逃匠數目備開到部編造文冊二本。
一本留部存照。一本在內行錦衣等衙門挨拏。
在外行清軍巡按御史。行屬清查問罪起解。在
原籍逃故篤疾等項。就於戶丁內揀選壯丁起
解。各監局把總書辦不許逼勒財物致令失所。
南北二京班匠照例有力徵銀無力上工。住坐
匠清解不及三分班匠不及七分者布按二司
委官住俸兩箇月。府州縣委官住俸三箇月。司

府州縣該吏提問。府州縣清匠官。九年滿日吏部送本部查理徵解不及七分行移吏部奏請降用。里書人等脫漏埋沒人匠一名。將本身充匠。二名三名以上。子孫永遠充匠。造完匠冊。比照兵部順帶軍冊事例。給發司府州縣交割清查。○嘉靖二年題准。班匠不行完解。州縣至三十名。府至五十名。省至二百名。各該掌印清匠官。通行住俸。該吏提問。府州縣清匠委官遇有三六年。例應給由者。備查徵解數目無欠方許起送。○十年奏准。凡清查未稱軍民匠役

係成化以前許送各監局上工習學。不許關支直米。其月糧除民匠月支三斗以下照舊外。軍匠係各衛原支一石以下者俱各量給四斗。待藝業精熟。遇缺收補照舊關支。若弘治年以後招收者盡行查革。○又令清匠主事責以久任照俸序遷。仍管前事。不必限年更替。本部亦不得別項差委。以妨本等職務。○凡匠役事故各該衙門。查照成化七年事例。郎用手本行清匠官揭冊。查取戶下應補親丁。驗送上工。若清匠官遷延誤事。及各監局徑拘衛所并究平大興

縣官勒逼私補雇人買免俱聽本部該科参究罪坐所由。如係洪武永樂年間已絕人數。清匠官查取今次未稱項下習藝已精者補盡方許呈部行文原籍清勾○十三年奏准宛平大興二縣管匠官備查正匠見在做工免其雜差外。仍免一丁幫貼應役其餘丁通查入冊。每名每年出辦工食銀三錢以備禮兵刑等部都察院大理等寺國子監等衙門凡公務取匠雇覔之用○二十三年令各巡按御史轉行各該司府州縣清軍官清查節年欠班人匠。凡原編勘合

并私給票照通追到官照依工部發去冊式分別舊管新收開除實在造冊繳部工部一面行管理匠冊主事比照舊式重造勘合待各處解冊到日明白填註印封差人類送各司府給散各匠收執仍於每歲首發冊內款開已未完數目行各司府查照徵解各司府亦於年終繳奏冊內款開各州縣已未行數目到部查考中間有繳奏不到與清完不及七分者清匠官聽部劾奏處治○二十四年令吏部撥送諳曉書算吏二十名監生十名聽工部管理匠冊主事嚴

併撥造勘合。其紙劄等項。即慎庫動支匠價銀兩買辦。各生各役月糧。工部支給。事完監生准與上選。吏役准其當該

凡工匠月糧直米。月糧。戶部支。直米。光祿寺支 洪武十一年。令凡在京工匠上工者。月給粃米鹽菜。歇工停給○二十四年。令工匠役作內府者。量其勞力。日給鈔貫○永樂十九年。令內府尚衣司禮司設等監織染鍼工銀作等局南京帶來人匠。每月支糧三斗。無工。住支○宣德七年。令各衛軍匠。

内府上工者分為兩班月支糧五斗〇九年令內
官監工匠月支糧五斗上工之日光祿寺仍給
飯食〇正統元年令巾帽局撮工人匠月支米
三斗工完住支〇五年令各處起取營造軍匠
除月支口糧三斗外仍於原籍月糧一石内扣
除三斗於見役處添支〇景泰元年令在京各
監局及各廠上工軍匠光祿寺不關飯者月支
米一石關飯者五斗〇三年令兵仗局續造軍
器軍匠仍支米五斗民匠四斗〇天順元年令
司設監各色軍匠月支米五斗〇又令燕山前

等衛軍匠於尚衣監上工者添支月糧一斗○
又令御馬監軍匠添支月糧一斗。民匠餘丁月
支糧三斗○二年。令錦衣等衛及順天府軍匠
添支月糧為五斗○又令內官監軍匠添支月
糧一斗。民匠餘丁上工日關與飯食○又令司
禮監軍匠月支糧三斗○成化九年。令高手人
匠行錦衣衛鎮撫司帶管月支糧一石。歲給冬
衣布花。送監上工。仍於光祿寺日支粳米八合
○十年。令內承運庫人匠鋪局月支糧二斗○
十二年。令軍器鞍轡局軍匠月支米五斗○又

令修城軍匠每月添支口糧二斗。民匠三斗。旗軍并不係食糧陰陽生一斗○又令留守等衛餘丁印綬監習學匠藝者月支米三斗○嘉靖八年令內官等監匠作上工須實在班方許造冊送部查對相同轉發關支直米。其停工下班日期及冒名項替包納月錢虛開支米者聽巡視科道官參究○十年題准各監局行支工匠直米每月開立舊管新收開除實在備註花名送光祿寺查對明白方許關支。如有虛冒許諸人攀首巡視科道官從重究治。又戶部關給工

匠月糧務照新定文冊姓名查對見在方許支給。其或替補清勾等項必須清匠司官開具緣由方許准理。違者聽該部指實參究治罪○隆慶三年題准各該衛所并監局將食糧人匠查照元年裁革過數目造冊一本送清匠司查照。本司另查二本送戶部光祿寺查照支糧。以後各衛將匠役逃亡事故知會本司即於前冊項下開除。仍造冊二本送戶部光祿寺查支其各監局衙門按月支糧文冊務與本司冊數相同方准支給

凡工匠犯罪。弘治十三年奏准。

內府匠作犯該監守常人盜竊盜搶奪者俱問罪送發工部做工炒鐵等項。其餘有犯徒流罪者拘役住支月糧。笞杖准令納鈔。又兩京工部各色作頭。犯該雜犯死罪。無力做工與侵盜誆騙受財枉法徒罪以上者依律拘役滿日俱革去作頭。止當本等匠役。若累犯不悛情犯重者監候奏請發落。杖罪以下與別項罪犯拘役滿日仍當作頭